

遵义市某基地教学训练区 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遵义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址：遵义市汇川区沈阳北路凯利达酒店 10 楼

联系人：安康

联系电话：

乙方：贵州鑫洪波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遵义市红花岗区南关街道万方阳光华庭 C 栋负一层 2 号

联系人：杜荀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 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P52030020250001WK

项目名称：遵义市某基地教学训练区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采购桌椅、教学音像设备、计算机等一批

乙方项目负责人：朱洪波

联系电话：



二、工程价款

工程报价：¥743000.00 元(人民币：柒拾肆万叁仟元整)

合同金额：¥743000.00 元(人民币：柒拾肆万叁仟元整)

工程在本系统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一次包干（包含乙方完成本工程所需所有费用）；超出本系统工程招标清单范围内的项目若有实际需要增加或更改产品的，由双方协商定价。

三、产品质量及安装调试要求

1.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正品设备，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如发现有非正品则乙方以一赔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方案。并提供各设备有关品质证明书，合格证，说明书，相关软件等资料。

2. 乙方所提供合同内设备应保证产品内外包装完好无损，若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合格产品。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 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要求做到布局合理，布线规范，便于使用及维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4. 由甲方提供安装场地及电源。

四、技术标准及质量保证

1. 布线标准：乙方布线施工，严格遵照《民用闭路监视

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395-2017。

2. 乙方所供设备均以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为技术标，同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 乙方保证项目所供产品均为合同中指定的产品，且包装为原包装。产品进场时提供供货证明，经甲方验收后进行施工。

五、工程项目建设期限

甲方支付 40%预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采购，设备进场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及调试。(乙方按设计要求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能投入正常使用。)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额千分三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如场地交付延迟、电源未到位、因装修装饰导致本项目无法施工）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甲乙双方不承担责任。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所提供合同内设备，从验收之日起，服务质保 1 年，服务期 3 年，所有产品及零配件质保期 1 年，在质保期内，若有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产品质保期满后，乙方免费上门维护，设备维修或跟换时，乙方按成本价计算，更换的产品必须是新的。

2. 凡由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各类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



在 48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则应由乙方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标准的备用产品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3. 乙方向甲方免费培训 1-2 名设备操作管理人员，要求达到能正确使用与维护合同的设施、设备。

七、竣工验收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40%预付款。

¥297200.00 元(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

2. 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开始进行采购、施工并调试，调试完成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 3%部分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正常使用质保期满 7 个工作日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则全额无息返还乙方；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如甲方接到验收通知 5 天内未作出回应并经乙方再次书面通知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回应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甲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的前提是乙方提供了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贵州鑫洪波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账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湘江支行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南关街道万方阳光华庭C 栋负一层2号。

九、现场施工期间以及因产品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意外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造成的自身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因设备故障导致的甲方涉密信息泄露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即合同要求的设备的规格）、按量完成供货与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甲方使用。如有逾期，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累计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后，甲方保证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有逾期，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超过30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履行发生问题或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通过司法途径处理。

4. 乙方对施工过程中接触的甲方涉密信息、设备技术参数等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需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

损失、间接损失)。

5.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相关软件, 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保留复制件或用于其他用途, 否则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十一、合同执行中, 若发生纠纷,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

十二、合同一式肆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加盖双方公章后之日生效。保质期满, 合同效力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联系人(签字):

日期: 2025年4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联系人(签字):

日期:

